

年产 3000 吨高分子薄膜包装辅材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年产 3000 吨高分子薄膜包装辅材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召开，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位于在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路，我单位分别在 2009 年建设“年产 3.5 万吨生态型（易降解）薄膜生产线项目” 2011 年建设“年产 4.2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现有 2 个项目均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我单位现在原厂区新建年产 3000 吨高分子薄膜包装辅材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62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及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分子薄膜包装辅材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备案通知（桐经开项[2019]70 号）；2019 年 11 月委托安徽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分子薄膜包装辅材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取得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分子薄膜包装辅材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桐开管秘[2019]160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1 月建设完毕并投入试运营，企业于 2020 年 3 月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工作。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62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8 万元。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建设完成并试运行的年产 3000 吨高分子薄膜包装辅材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相配套的辅助工程。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及环保设施均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一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为 150t/a。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龙眠河。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气泡膜生产过程中挤出成型废气、气泡垫生产过程中成型废气、纸管生产过程中打磨废气。

（1）气泡膜生产过程中熔融挤出成型废气

气泡膜生产过程中熔融挤出成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气泡膜生产原料为聚乙烯，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采用在气泡膜全自动成型机处加设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统一并入主排气筒 P1，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23m 排气筒 P1 排放。

（2）气泡垫生产过程中成型废气

气泡垫生产过程中挤出成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气泡垫生产原料为可发性聚苯乙烯 (EPS)，在高温状态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本项目采用在间歇式发泡成型机处加设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统一并入主排气筒 P1，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23m 排气筒 P1 排放。

（3）纸管导角打磨产生的粉尘

纸管再生生产过程中有导角打磨工序，此工序会产生粉尘，我单位将打磨工段处进行密封处理，形成一个密闭小车间，并在车间上方用风机进行抽气，使

车间形成微负压状态，收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包材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并入排气筒 P1，排气筒 P1 设在包材车间东北角，排气筒内径为 0.5m，排气量为 5000 m³/h，烟气温度为 25℃，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3 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我单位采取设备减震安装及将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气泡垫不合格品、气泡膜边角料、纸管、纸盖边角料、废包装物、废包装桶、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废活性炭等。

（1）气泡垫不合格品

本项目气泡垫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企业收集后回用于气泡垫生产。

（2）气泡膜边角料

本项目气泡膜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主要为废气泡膜，企业收集后回用于气泡膜生产。

（3）纸管、纸盖边角料

本项目纸管、纸盖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企业收集后交由厂家定期回收。

（4）废包装物

本项目聚乙烯、可发性聚苯乙烯（EPS）、纱管纸等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5）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理。

（6）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7）废活性炭

本项目吸附有组织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年产 3000 吨高分子薄膜包装辅材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气泡膜及气泡垫工序处理后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及纸管生产工序处理后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地标 DB31/933-2015）表 1 中其他颗粒物监控浓度和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气泡膜及气泡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大于 90%。

(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地标 DB31/933-2015）表 2 及表 3 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敏感点环境空气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及非甲烷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3)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 2020 年 3 月 11-12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出口 pH 范围为：6.71-6.84（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COD_{Cr}：59mg/L、SS：20mg/L、NH₃-N：2.16mg/L、BOD₅：11.8mg/L 均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5) 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根据监测数据可得，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132t/a，颗粒物排放量 0.0132t/a。满足本项目的总量重新核定限值：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346t/a，颗粒物排放量 0.0756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六、后续要求

- (1) 定期维护与管理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后期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厂区危险废弃物的管理，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确保产生的危废

在厂区可以得到妥善的存储与转移;

(3)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 保证监测质量, 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 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 后期应认真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